

2008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附表 5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(第 374 章) 第 7(1C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的士收費

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附表 5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\$15.00”而代以“\$16.00”；
- (b) 在第 2a 項中，廢除“\$12.50”而代以“\$13.50”；
- (c) 在第 4(vi) 項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費”而代以“費。”；
- (d) 在第 4(via) 項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\$30”而代以“\$30.0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8 年 1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附表 5 以調高若干在該附表指明的收費。據此——

- (a) 就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而言，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收費由 \$15.00 調高至 \$16.00 ；及

(b) 就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而言，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收費由 \$12.50 調高至 \$13.50 。

2. 本規例亦糾正附表 5 中文文本中的兩項文書錯誤。